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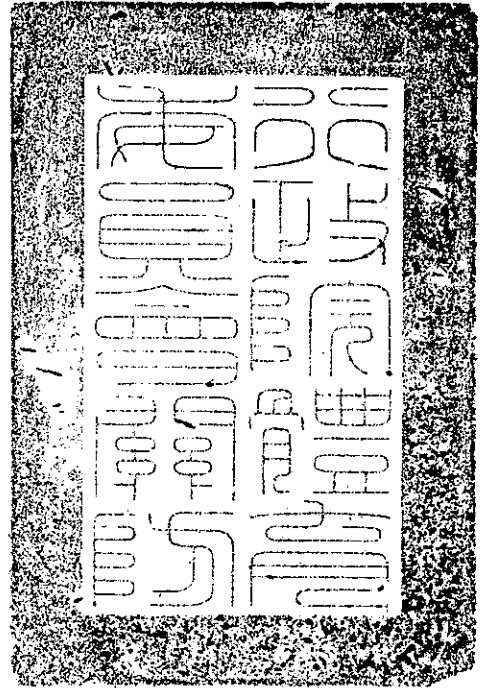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體委綜字第10100315031號



廢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有益疾病恢復或健康促進運動消費支出試辦要點」，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主任委員 **戴遐齡**